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 召开时间: 201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30

(二) 召开地点: 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公司 1 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四) 召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 主持人: 董事长钟金松先生

(六) 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及通知分别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29 日及 4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154,508,294 股，占公司总股份 23.03%。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54,508,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54,508,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54,508,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54,508,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0,966,3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

201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154,508,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54,508,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54,508,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0 年度报酬的议案》

1、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154,508,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支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报酬为人民币 68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154,508,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颜琼、汪旖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